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7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或“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大涛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大涛先生
- 提议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大涛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4、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6、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含）。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刘大涛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刘大涛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刘大涛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 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